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利明獻	男 61~70	1130524	3年	1130524	118,000	0.01%	727,000	0.03%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新加坡德高電機(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雄獅旅行社(股) ●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合遠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	-	1130524	3年	1100723	50,420,000	2.36%	50,420,000	2.12%	0	0%	0	0%	美國紐約州 雪城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 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訊(股)公司 董事長...等	-	-	-	
		代表人： 吳素秋	女 61~70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50,00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光投資 (股)公司	-	1130524	3年	890421	31,991,364	1.50%	31,991,364	1.35%	0	0%	0	0%	美國密西根 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宅配通(股) 公司董事長 ●安能綠電(股)公司 董事長...等	-	-	-	
		代表人： 邱純枝	女 61~70	1130524	3年	950615	0	0%	2,224,068	0.09%	16,987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沈榮津	男 71~80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 管理研究所 碩士	●總統府資政 ●凱基金融控股(股) 公司副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和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1130524	3年	890421	2,240,262	0.10%	2,240,262	0.09%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 系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	-	-	
		代表人： 黃呈琮	男 61~70	1130524	3年	800508	0	0%	15,279,849	0.64%	2,110,934	0.09%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合遠國際 投資有限 公司	-	1130524	3年	1100723	50,420,000	2.36%	50,420,000	2.12%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 學政策分析暨 管理博士	●玉山國際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 慈善基金會董事... 等	-	-	-	
		代表人： 周守訓	男 51~60	1130524	3年	1100723	0	0%	6,000	0.0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菱光科技(股)公司	-	1130524	3年	980619	46,987,000	2.20%	46,987,000	1.98%	0	0%	0	0%	英國華威大學製造資訊科技碩士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大豐機器(股)公司 董事...等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立聰(註1)	男 51~60	1141120	1.5年	1100101	0	0%	0	0%	0	0%	0	0%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協興	男 61~70	1130524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創辦人) ●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童兆勤	男 71~80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嘉數位(股)公司董事...等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慧遊	男 51~60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梅君	女 61~70	1130524	3年	11305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註1：菱光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原為侯智元，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改派黃立聰擔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五星資產管理(股)公司(100%)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9%)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尚莉(25.89%)、王伯元(20%)、光元實業(股)公司(29.5%)、黃育仁(17.78%)、其他(6.83%)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8.88%)、環球水泥(股)公司(8.59%)、天達投資(股)公司(8.06%)、環泥投資(股)公司(5.88%)、光菱電子(股)公司(3.72%)、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2.06%)、侯阿忠(1.27%)、中國信託商銀受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20%)、林高煌(1.20%)、張伯漢(0.94%)

(2) 前項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五星資產管理(股)公司	林毅在(16.67%)、林新堡(16.67%)、林銘谷(16.67%)、林逸雯(16.67%)、林銘原(16.67%)、林陳海(8.33%)、曾淑瓊(4.16%)、白淑貞(4.16%)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4.4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22%)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鄧美玲(10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尚莉(25.89%)、王伯元(20%)、光元實業(股)公司(29.5%)、黃育仁(17.78%)、其他(6.83%)
東友科技(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29.69%)、天達投資(股)公司(10.45%)、光菱電子(股)公司(10.15%)、安富國際投資(股)公司(9.41%)、東安投資(股)公司(5.01%)、光元實業(股)公司(4.24%)、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4.17%)、李清江(0.85%)、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50%)、東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5%)
環球水泥(股)公司	升元投資(股)公司(10.32%)、宇聲投資(股)公司(10.29%)、侯博義(7.94%)、匯豐託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4.87%)、博智投資(股)公司(4.57%)、侯蘇錦倩(3.43%)、渣打託管星展銀行0600049662(3.09%)、侯博裕(2.76%)、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1.79%)、侯博明(1.00%)
天達投資(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29.85%)、光菱電子(股)公司(27.27%)、東友科技(股)公司(25.17%)、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9.79%)、光友(股)公司(6.99%)、日晟(股)公司(0.92%)
環泥投資(股)公司	環球水泥(股)公司(100%)
光菱電子(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29%)、菱光科技(股)公司(19.07%)、光友(股)公司(11.30%)、呂全福(10.05%)、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2%)、兆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黃林和惠(2.22%)、黃茂雄(0.94%)、兆世國際開發(股)公司(0.81%)、李福星(0.76%)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8.88%)、環球水泥(股)公司(8.59%)、天達投資(股)公司(8.06%)、環泥投資(股)公司(5.88%)、光菱電子(股)公司(3.72%)、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2.06%)、侯阿忠(1.27%)、中國信託商銀受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20%)、林高煌(1.20%)、張伯漢(0.94%)

(3)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利明獻 提 召集人 戰 召集人 (註 1)	利董事長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具備逾 20 年跨國金融與策略管理經驗，目前擔任雄獅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台灣花旗銀行董事長及廣發銀行總行行長，推動與鴻海集團成立規模上看百億元的新能源車基金，開創跨產業投資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風險管理經驗：定期與經營團隊檢視國際永續趨勢與風險，強化策略韌性與市場佈局；親自帶領高階主管拜會國內外關鍵產業客戶，推動公司由生產導向轉型為客戶導向，並引入跨部門橫向整合及客戶關係管理機制。同時，建立全球外匯部位與風險管理準則，確保接單、訂價與財務決策的一致性與管理能力。 自 113 年接任東元董事長以來，推動「成為全球電氣化、智能化與綠色能源核心驅動者」的願景，將永續理念融入公司治理與營運決策。在其領導下，東元依循「B(Business)→2B(Business)→2S(Sustainability)」策略推動 ESG：強化低碳循環營運、員工福祉與治理透明度；攜手客戶與供應商共創低碳價值鏈；並透過前瞻性社會投資與人才培育，持續擴大永續影響力與經濟動能，加速邁向淨零轉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利董事長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自然人董事長。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家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公 委員 戰 委員	吳副董事長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並取得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財務管理碩士，以及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EMBA 學歷。具備逾 20 年金融管理與策略規劃經歷，於擔任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寶佳資產管理公司策略長期間，管理多項 ESG 永續基礎項目之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於擔任永冠能源集團董事期間熟稔再生能源政策，具產業治理經驗。該集團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工具機、產業機械等設備廠商之首要綠色鑄件供應商。 具有風險管理經驗：於擔任美國紐約私募基金(Siris Capital Group)資深財務顧問、萬泰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前身)財務長期間，負責財務策略制定與實施、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投資及併購決策、風險及營運管理等。目前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自 113 年出任東元副董事長以來，憑藉其豐富的國際經驗和領導能力，針對營運管理、風險管理及 ESG 資訊揭露層面進行優化，積極推動綠色轉型，深化節能減碳全球布局與配合 AI 數據中心主軸的業務發展，引領公司持續成長並提升核心競爭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吳副董事長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合遠國際)之代表人。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p>邱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院，爾後陸續取得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碩士，曾擔任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於 86 年加入東元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具備逾 20 年機電設備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召集人，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具有資訊安全經歷：於擔任董事長期間管理東元集團數位轉型及資訊安全相關策略，於 110.11.4 取得 ISO/IEC27001 與 CNS27001:201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並已加入 TWCERT/CC。 <p>自 95 年加入東元董事會以來，持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強化董事會於轉型成本與資本配置之治理效能。同時積極參與 ESG 策略規劃與執行，帶動公司深化綠色工程布局，推進低碳永續發展。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邱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光股資)之代表人。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沈榮津 委員		<p>沈董事取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並獲頒該校名譽工學博士。目前擔任總統府資政、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的政府決策與企業經營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於行政院副院長及經濟部長任內積極推動臺灣產業轉型與能源轉型，奠定高階製造、半導體先進製程、高科技研發與綠能發展的產業基礎。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期間，曾領導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與穩定物價機制，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與市場波動，維護資本與金融市場穩定。 具有資訊安全相關經驗：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兼資安長期間，將資安列為國安議題，督導各級政府單位因應駭客網路攻擊，支持台灣資安產業化，建立完整的資安產業生態系。 <p>自 113 年加入東元董事會以來，積極為儲能、虛擬電廠及智慧電網等關鍵公共事業領域提供策略建議，推動節能產品研發、合作夥伴拓展與專業人才培育，並協助公司順利執行政府碳管理示範計畫，支持深度節能與綠色轉型，強化低碳競爭力與永續發展。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沈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黃董事畢業於輔仁大學經濟系，目前擔任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及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等職務。 • 具有產業經歷：擁有逾 30 年機電設備、營建工程及軌道工程的經營管理經驗，領導團隊承攬多項大型交通基礎建設與國際工程專案，並推動都市更新與基礎建設開發。 自 80 年加入東元董事會以來，積極參與經營策略、資產管理與海外市場拓展決策，並在預算管理、資本配置及財務決策上提供專業建議，強化董事會對轉型成本與資本運用的治理能力。同時，在 ESG 戰略規劃與落實方面，促進公司在綠色工程與低碳發展上的長期布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和國際)之代表人。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家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公 委員 戰 委員		周董事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政策分析暨管理博士，目前擔任玉山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等職務，具備逾 20 年的公共政策及電子科技產業營運規畫管理經驗。 •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立法院委員、立法院顧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參與預算監督、政策審查及法規制定等；亦曾擔任威剛科技副董事長，致力於資訊儲存解決方案、科技創新開發等業務。 • 具有風險管理經驗：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自 110 年加入東元董事會以來，於 ESG 永續治理、政府政策、數位轉型及資產管理等面向提供許多建議，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並協助提升公司對監管趨勢的前瞻理解。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周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合遠國際)之代表人。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黃董事取得英國華威大學製造資訊科技碩士，目前擔任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豐機器(股)公司董事等。曾擔任 HP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架構師及 IBM 行銷轉型商務顧問等職務。 •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大眾電腦(FIC) PC ODM 經理，負責企劃及開發 Intel 平台桌上型電腦及數位家庭裝置。 •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曾擔任本公司 ESG 推動辦公室特別助理，負責氣候變遷相關永續轉型計畫、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 具有資訊安全經歷：曾擔任大眾電腦(FIC)流程再造(BPR)及資訊系統(PLM)經理，負責優化研發流程，包括物料生成、設計變更、測試狀態監控等領域，建置資訊管理軟體系統及硬體機房設備運作、防火牆、異地備援等資訊安全措施。 黃董事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及電子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ESG 等專業並獲得永續管理師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菱光科技)之代表人。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協興 審 薪 提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p>黃獨立董事畢業於政治大學經濟系，爾後取得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及中山大學企管碩士。目前擔任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創辦人)、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新北市不動產公會顧問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擁有逾 30 年會計、稅務、不動產及政府財稅制度經驗，曾擔任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台鹽實業公司監察人等職務，擅長財務審查、稅務規劃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資歷豐富。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p>自 110 年出任東元獨立董事以來，於財務報表、土地開發、資產配置及 ESG 策略提供專業建議，提升董事會監督效能，強化公司透明度、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黃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童兆勤 審 薪 提 委員 召集人 委員		<p>童獨立董事取得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目前擔任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嘉數位(股)公司董事。具備逾 30 年豐富的公務部門、科技產業、金融業務及管理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台南科學園區籌備處主任以及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理事長，引導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端技術之產業發展；亦曾擔任和喬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致力於電腦硬碟零件、半導體光罩開發等管理。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曾擔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熟稔風險管理、ESG 治理及內部控制與審查相關實務。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p>自 113 年出任東元獨立董事以來，於經營策略、創新技術、ESG 永續發展及投資管理等面向提供許多寶貴建議，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落實監督，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協助公司逐步轉型國際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童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慧遊 審 薪 公 提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p>陳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目前擔任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士林開發(股)公司董事等職務，具備逾 20 年保險及科技產業經營管理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秋雨創新(股)副董事長、神腦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致力於商業印刷、投資、通訊和資訊科技應用等管理。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自 111 年起擔任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以來，管理數位轉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及淨零永續等策略發展。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 <p>自 113 年出任東元獨立董事以來，憑藉其卓越的經營領導力及資通科技專業經驗，強化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新興技術研發的監管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陳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2 家
趙梅君 審 薪 公 委員 委員 委員		<p>趙獨立董事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為臺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目前擔任趙梅君律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暨仲裁院委員、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全球合夥律師、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國際婦女法學會國際總會秘書長及亞洲區副會長、律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暨律師倫理委員會主委、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產業經歷：為能源產業、建設工程、航空航太、電子設備、工業機械的生產商，以及空運與物流、客運航空、海運等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擔任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具有資訊安全相關經驗：於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任內，擔任資訊小組委員負責規畫資訊系統之重新建置。 <p>趙獨立董事執行律師業務逾 30 年，具備工程、能源、智財、跨國法律事務及多國爭議解決等相關專業。自 113 年出任東元電機獨立董事以來，憑藉豐富之國際法律事務經驗與國際仲裁之經驗，於公司治理、法遵制度、ESG 合規、爭議處理及風險管理等面向提出多項優化建議。同時，其對國際法律趨勢及跨國投資風險的掌握，提升董事會監督能力，使公司確實遵守 ESG 揭露義務及跨國法規，避免法遵風險。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趙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1 家

註 1：功能性委員會：審 審計委員會 薪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提 提名委員會 戰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5.24）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持續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女性董事人數已從 1 名增加至 3 名（占比達 27.27%但未達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為電機產業特性及具備相關專業背景女性董事候選人數較少所致。後續將繼續積極徵詢多方面之推薦名單，遴選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以任一性別比例均達成三分之一為目標。

管理目標：

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2.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標達成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包含 3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提升至 27.27%；
2. 獨立董事占比維持 36.36%；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 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共 11 名，有 5 名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情形條件(占比為 45.46%)，獨立董事占 4 名(占比為 36.36%)。
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有 3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
3.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4.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 與價值			初次選任 日期 (年月日)	獨董 任期 年資	符合公司未來發展之 專業背景/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經歷		
	性別	年齡	國籍			電動 車	智慧 自動	智慧 城市	新能 源	土地 開發	經 營 公 司 領 導 力	政 府 策 略	國 際 銷 售 及 行 銷	財 務 管 理	E S G	監 督	會 計	法 律	工 業 類 別	電 子 科 技
利明獻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30524	-				●		●		●	●						●
吳素秋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1130524	-				●	●	●		●	●						●
邱純枝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950615	-	●	●	●	●		●		●	●		●		●		●
沈榮津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130524	-	●	●	●	●		●	●		●				●	●	●
黃呈琮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800508	-	●	●	●	●	●		●		●				●		
周守訓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723	-	●		●			●	●		●				●	●	
黃立聰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101	-	●	●	●	●					●				●		
黃協興(獨董)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0723	3-6 年					●	●	●		●	●	●				●
童兆勤(獨董)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130524	<3 年				●		●	●		●				●		●
陳慧遊(獨董)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30524	<3 年						●	●		●	●			●		
趙梅君(獨董)	女	61-70	中 華 民 國	1130524	<3 年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利明獻	男	114.11.13	727,000	0.03%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Motovario S.p.A.董事長	-	-	-	註2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吳素秋	女	114.11.13	0	0%	50,000	0.00%	0	0%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飛鳶	男	114.04.07	277,634	0.01%	305	0.00%	0	0%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東岱(股)公司 董事長	-	-	-	註2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恆偉	男	115.01.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系統工程管理研究所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2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榮邦	男	115.01.01	78,021	0.00%	1,056	0.0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2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明倫	男	114.07.01	0	0%	20,000	0.00%	0	0%	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董事	-	-	-	
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繼曾	男	110.07.06	132,037	0.01%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研究所	東勝電氣(股)公司 董事長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饒達仁	男	114.01.06	0	0%	2,000	0.0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機械與航太工程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謙永	男	115.01.01	8,349	0.00%	0	0%	0	0%	德雷塞爾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B.V. 董事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安炳	男	114.01.01	713,291	0.03%	889	0.0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怡惠	女	114.01.01	0	0%	0	0%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研究所	仲昌電機(股)公司 董事	-	-	-	
區域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尚育	男	114.01.01	0	0%	0	0%	0	0%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簡世雄	男	108.06.01	7,000	0.00%	0	0%	0	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國明	男	109.11.13	33,768	0.0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上表主管兼任多家國內外公司董事及其他職務，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114/47 高飛鳶由原任事業群總經理升任總經理；114/11/13 利明獻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吳素秋副董事長兼任營運長；115/1/1 陳恆偉由原任副總經理轉任事業群總經理；王榮邦由原任協理升任事業群總經理。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	董事長	利明獻																							
2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3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4	董事	沈榮津																							
5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0	0	0	0	合計 86,137	合計 86,137	合計 586	合計 586	合計 86,723 (1.65%)	合計 86,723 (1.65%)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6,723 (1.65%)	合計 86,723 (1.65%)	無		
6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7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8	獨立董事	黃協興																							
9	獨立董事	童兆勤					合計 9,600	合計 9,600	合計 1,244	合計 1,244	合計 10,844 (0.21%)	合計 10,844 (0.2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844 (0.21%)	合計 10,844 (0.21%)	無		
10	獨立董事	陳慧遊																							
11	獨立董事	趙梅君																							
總計			0	0	0	0	95,737	95,737	1,830	1,830	97,567	97,567	0	0	0	0	0	0	0	0	97,567	97,567	無		

註：本欄位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I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8,9,10,11	8,9,10,11	8,9,10,11	8,9,10,11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2,3,4,5,6,7	2,3,4,5,6,7,	2,3,4,5,6,7	2,3,4,5,6,7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1	1	1	1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以各董事編號表示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1	執行長	利明猷	合計 41,491	合計 41,491	合計 1,329	合計 1,329	合計 25,455	合計 26,923	合計 48,242	合計 15,816	合計 48,242	合計 15,816	合計 132,333 (2.52%)	合計 133,801 (2.55%)	合計 328
2	營運長	吳素秋													
3	總經理	高飛鳶													
4	事業群總經理	陳恆偉													
5	事業群總經理	王榮邦													
6	事業群總經理	郭明倫													
7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8	區域總經理	蔡尚育													
9	技術長	饒達仁													
10	協理	廖怡惠													
11	協理	劉安炳													
12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13	總經理 (114/4/6 離職)	范 炘													
14	事業群總經理 (114/4/30 退休)	張松鑛													
15	協理 (114/3/1 調任關係企業)	金光恩													
總計			41,491	41,491	1,329	1,329	25,455	26,923	48,242	15,816	48,242	15,816	132,333 (2.52%)	133,801 (2.55%)	32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15	15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14	14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5.6.7.8.9.10.11.12.13	5.6.7.8.9.10.11.12.13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2.3.4	2.3.4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1	1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人	15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利明猷	合計 15,816	合計 48,242	合計 64,058	1.22%
	營運長	吳素秋				
	總經理	高飛鳶				
	事業群總經理	陳恆偉				
	事業群總經理	王榮邦				
	事業群總經理	郭明倫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區域總經理	蔡尚育				
	技術長	饒達仁				
	協理	廖怡惠				
	協理	劉安炳				
	處長	簡世雄				
	總經理 (114/4/6 離職)	范 炘				
	事業群總經理 (114/4/30 退休)	張松鑛				
	協理 (114/3/1 調任關係企業)	金光恩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4	231,368	4.03%
113	191,052	3.31%

依公司章程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酬勞不高於 5%。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依董事酬勞分配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個人績效評核及個人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

獎酬制度與永續發展績效的連結

為了激勵公司總經理、各事業群總經理、主要關係企業總經理、中高階主管及專業人才專注於長期綜合績效，並推動永續經營與實踐 ESG 目標，公司依據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制定永續發展績效指標。此項指標為總經理、各事業群總經理及主要關係企業總經理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之一。

KPI 得分將直接影響長期激勵獎金發放金額，並透過績效考核間接影響各項短期獎金發放金額。確保各級主管與專業人才的獎酬與公司整體永續目標緊密連結，進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的實踐。

具體而言，永續發展績效指標設定如下：

1. **總經理及各事業群總經理：** 永續發展績效指標占總績效的 2%，具體執行方式及權重如下：
 - 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累計達成度（0.5%）
 - 碳排放密集度累計達成率（1%）
 - 綠色供應鏈累計達成度（0.5%）
2. **主要關係企業總經理：** 永續發展績效指標占總績效的 4%，具體執行方式及權重如下：
 - 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累計達成率（1%）
 - 碳排放密集度累計達成率（1%）
 - 關鍵減排舉措專案（1.2%）
 - 綠色供應鏈累計達成度（0.8%）

針對銷售型關係企業，則依照以下指標執行：

- 碳排放密集度累計達成率（1%）
 - 低碳產品銷售比重成長率（3%）
3. **中高階主管與專業人才：**中高階主管與專業人才的 KPI 將直接與所屬事業群總經理 KPI 連動，藉此確保積極合作，共同推動事業群永續發展目標，實踐公司永續發展戰略。

自民國 115 年起，本公司長期激勵獎金之發放機制，20%與 ESG 績效連結，30%與相對股東總報酬率連結。

ESG 績效係依產值碳排放密集度之目標達成率核算發放；相對股東總報酬率則係以本公司相對於同業之股東總報酬率為基礎，並排除四分位距（IQR）1.5 倍以上之極端值後計算之。

二、公司治理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董 事 長	利明獻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副董事長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董 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董 事	沈榮津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董 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7	1	87.5%	應出席 8 次
董 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7	0	100%	應出席 7 次
	代表人黃立聰 (114.11.20 改派)	1	0	100%	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黃協興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童兆勤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陳慧遊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趙梅君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98.86%；每次董事會所有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 / 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 87/ 88 = 98.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第 27-7 次董事會(114.2.19)					
董事姓名：吳素秋副董事長					
議案內容：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吳素秋副董事長之薪酬，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吳素秋副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 27-8 次董事會(114.3.14)

董事姓名：利明猷董事長、周守訓董事

議案內容：捐贈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113 年度活動經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利明猷董事長、周守訓董事因擔任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吳素秋副董事長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本案除利明猷董事長、周守訓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吳素秋副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決議修正議程說明第二點內容，同意捐贈台幣 2,400 萬元。

3. 第 27-9 次董事會(114.5.14)

董事姓名：利明猷董事長、吳素秋副董事長

議案內容：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擬對東元墨西哥增資美金 500 萬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利明猷董事長因擔任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邱純枝董事代理會議主席。吳素秋副董事長因擔任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東元墨西哥董事長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利明猷董事長、吳素秋副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邱純枝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

議案內容：擬由 UVG 及 GTM 以債轉股方式投資 TNL，以讓 TNL 淨值轉為正數後，再辦理清算。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因擔任 UVG 及 GTM 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第 27-10 次董事會(114.7.30)

董事姓名：周守訓董事

議案內容：擬以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受讓鴻海新發行股份對價之方式，進行股份交換策略聯盟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周守訓董事配偶任職於鴻海教育基金會，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周守訓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第 27-11 次董事會(114.8.13)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卸任董事長聘任為高級顧問薪酬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邱純枝董事之薪酬，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第 27-12 次董事會(114.10.15)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

議案內容：擬以總價金約美金\$ 20.7 百萬元以上轉讓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 14.2 公頃租用土地予「JINFEIDA (VIETNAM) POWER TOOLS CO., LTD」，並以成立一特殊目的公司方式辦理轉讓。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因擔任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利明猷董事長

議案內容：提請同意本公司於新台幣 3.5 億元以內參與安達康之現金增資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利明猷董事長因擔任安達康科技(股)公司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吳素秋副董事長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本案除利明猷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吳素秋副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第 27-13 次董事會(114.11.13)

董事：吳素秋副董事長

議案內容：本公司增設營運長乙職暨任命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吳素秋副董事長之職務任命，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吳素秋副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侯智元董事表達反對，其餘董事表達同意，此案通過。

董事：利明猷董事長

議案內容：本公司增設執行長乙職暨任命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利明猷董事長之職務任命，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吳素秋副董事長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本案除利明猷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吳素秋副董事長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董事：利明猷董事長、吳素秋副董事長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獎酬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利明猷董事長及吳素秋副董事長之獎酬，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沈榮津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議：本案除利明猷董事長、吳素秋副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沈榮津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第 27-14 次董事會(114.12.12)

董事：利明猷董事長、吳素秋副董事長

議案內容：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擬對東元墨西哥增資美金 1,000 萬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利明猷董事長、吳素秋副董事長因擔任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沈榮津董事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本案除利明猷董事長、吳素秋副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沈榮津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邱純枝董事

議案：關係企業間辦理資金貸與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因擔任關係企業 Great Teco Motor (Pte.) Ltd.(GTM)及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UVG)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 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成員「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5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我)「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戰略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呈報第27-15董事會(115.2.11)，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績效皆為『優良』，各項考核項目皆達到標準，董事會運作效率良好，功能性委員會職能有效發揮。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2.1.1~112.12.5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112.11 以書面審查內部相關規範、董事會議事紀錄及董事回覆評估問卷 112.12.4 & 12.5 董事實地訪談	<u>董事會</u> 1. 董事會專業職能：成員之組成主要反映股東結構，成員背景則涵蓋有產業及財務等不同專業領域，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 2. 董事會決策效能：成員在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對於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決策效能之發揮均屬充分。 3. 董事會對於企業內部控制之監督：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系統化方式管理使董事會成員可有效掌握集團整體資訊，以強化董事會對於企業風險的管理及監督。 4. 對永續經營之態度：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策略的執行情形，使董事會可藉此了解永續經營之發展，並持續推動及監督。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 結果
				<p><u>功能性委員會</u></p> <p>1.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均可取得充分議案資訊,並透過與相關權責人員之密切溝通,能更有效監督對於受評企業之內控內稽流程,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獨立董事亦均能進行充分討論,且受評企業訂有具體評估標準,有利於獨立董事就獎酬策略之決策評估提出建議,並達成共識。</p>
<p><u>改善建議:</u></p> <p>1. 強化經理人與董事會成員的溝通密度:可根據議案之複雜度,適時向董事會成員說明議案背景。</p> <p>2. 持續強化整合性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可增加關於營運布局及產業生態變遷等議題之討論深度,並提出整合性的風險管理評估及實際執行情形的說明。</p> <p><u>改善計畫:</u></p> <p>1.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適時向董事會成員說明議案背景,並摘要記載董事於會議前所提出之意見及回應,以利將過去的經驗運用於未來的決策評估。</p> <p>2. 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呈報至第 26-12 次董事會(112.12.22)。除評估內控風險、財務風險、策略暨營運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永續風險、品質風險等類別,另新增評估供應鏈風險、安衛風險、人力資源風險、總體經濟風險、地緣政治風險、災難風險,並提出各項風險之管理運作情形及改善計畫。後續也將適時增加關於營運布局及產業生態變遷等議題。112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呈報第 26 屆第 21 次董事會(113.3.15)。</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 為履行董事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安排董事實地考察關係企業運作情形。114 年 4 月考察義大利關係企業 Motovario 公司,針對該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等進行實地監督和核查。</p> <p>2. 為確保董事會可落實督導 ESG 相關策略與計畫,定期安排專責人員呈報各項 ESG 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以利董事進行監督建議。114 年 ESG 工作計畫已呈報第 27-7 次董事會(114.2.19);計畫執行情形及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已呈報 27-11 董事會(114.8.13)。另,依證交所要求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東元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執行報告;東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進度報告。</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1.6.15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四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14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第 5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114.3.14)審議通過，呈報第 27 屆第 8 次董事會(114.3.14)決議通過，已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114.6.3)承認通過。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本公司內部自評單位暨子公司內控自評作業已覆核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經第 5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114.3.14)審議通過，呈報第 27 屆第 8 次董事會(114.3.14)決議通過後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閱稽核計畫

本公司稽核小組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具「115 年度稽核計畫」，包含：例行事業部稽核計畫、工程案件查核計畫、海外關企及國內關企查核計畫。業經第 5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呈報第 27 屆第 14 次董事會(114.12.12)決議通過。續將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黃協興	7	0	100%	
委員	童兆勤	7	0	100%	
委員	陳慧遊	7	0	100%	
委員	趙梅君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27-8 次 董事會 (114.3.14)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審議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審議案。	√	
	簽證會計師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暨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之委任案。	√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擬訂定第十七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為激勵員工擬進行第十七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轉讓予員工。	√	
	擬以不超過馬幣 7,000 萬元投資 NCL Energy Sdn Bhd 案。	√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本公司稽核主管變更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3 月 12 日)：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除董事長授權額度內核決後需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之部分條文外，其餘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9 次 董事會 (114.5.14)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擬對東元墨西哥(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A DE CV)增資美金 500 萬元。	√	
	擬新增免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案。	√	
	為精簡轉投資架構，擬將 AAT 持有之東莞東成股權以帳面價值 30,871,975 元人民幣出售予 AEM，後續再辦理 AAT 清算。	√	

	為精簡轉投資架構，擬由 UVG 及 GTM 以債轉股方式投資 TNL 合計 12,800 仟元歐元，以讓 TNL 淨值轉為正數後，再辦理清算。	V	
	擬修訂第十七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V	
	擬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控制度總則。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5月14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10 次 董事會 (114.7.30)	本擬以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受讓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對價之方式，進行股份交換策略聯盟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7月30日)：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相關附帶條件希再向對方爭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除周守訓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其餘 10 席出席董事，2 席表達反對，8 席表達贊成，總計超過出席董事 1/2 以上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第 27-11 次 董事會 (114.8.13)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本公司 114 年度庫藏股轉讓計畫。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8月12日)： 本公司 114 年度庫藏股轉讓計畫案，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併討論後決議（二委員會成員相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其他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12 次 董事會 (114.10.15)	擬以總價金約美金 \$ 20.7 百萬元以上轉讓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 14.2 公頃租用土地予「JINFEIDA (VIETNAM) POWER TOOLS CO., LTD」，並以成立一特殊目的公司方式辦理轉讓。	V	
	提請同意本公司於新台幣 3.5 億元以內參與安達康之現金增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0月15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13 次 董事會 (114.11.13)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擬請同意授權於一年內分批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V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1月11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14 次 董事會 (114.12.12)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擬對東元墨西哥(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A DE CV)增資美金 1,000 萬元。	V	
	關係企業間辦理資金貸與案。	V	
	因應證交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年12月11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獨專案業務報告。

2. 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及各季度查核或核閱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5-6 次 (114.3.14)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8 次董事會(114.3.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5-7 次 (114.5.14)	114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5-9 次 (114.8.12)	114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5-11 次 (114.11.11)	114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未有一般董事及經理人在場) 議題：稽查海外關企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請強化海外關企稽查頻率。	稽核小組： 1. 已計畫與各海外關企查核會計師至少每年溝通一次。 2. 依照獨董指示，配合既定稽核計畫，在可行範圍就近查核海外關企之子公司。
第 5-12 次 (114.12.11)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時請整合各子公司下轄海外據點，將同區域之子公司據點一併納入集團稽核工作範圍及項目。 續呈報第 27-14 次董事會(114.12.12)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p>單獨 溝通會議 (114.3.6)</p> <p>未有一般董事 及經理人在場</p>	<p>議題：</p> <p>1.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說明：查核範圍、財務報表分析、調整分錄內容、期後事項、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論等。</p> <p>2. 查核事項說明：企業合併、資產減損、重大資產處分、查核後提醒如子公司內控制度加強、集團商譽減損評估等。</p> <p>3. 其他議題：準則、法令更新如 IFRS18、證交法修正等。</p>	<p>獨立董事建議/詢問項目：</p> <p>1. 集團內個體現金餘額狀。</p> <p>2. 子公司收購流程。</p> <p>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p>
<p>第 5-6 次 (114.3.14)</p>	<p>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審議案。</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8 次董事會(114.3.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單獨 溝通會議 (114.5.13)</p> <p>未有一般董事 及經理人在場</p>	<p>議題：</p> <p>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說明：核閱範圍、財務報表分析、調整分錄內容、期後事項、核閱結論等。</p> <p>2. 核閱事項說明：企業合併、集團商譽彙整、集團境外資金與匯率波動影響、重大資產處分、庫藏股買回議題、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提醒。</p> <p>3. 其他議題：美國對等關稅之首次銷售與預先核釋實務；反向收購的認定與會計處理要點。</p>	<p>獨立董事建議/詢問項目：</p> <p>1. 集團內個體現金餘額狀況。</p> <p>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p>
<p>第 5-7 次 (114.5.14)</p>	<p>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9 次董事會(114.5.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單獨 溝通會議 (114.8.7)</p> <p>未有一般董事 及經理人在場</p>	<p>議題：</p> <p>1.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說明：核閱範圍、財務報表分析、調整分錄內容、期後事項、核閱結論等。</p> <p>2. 核閱事項說明：企業合併進度、集團商譽彙整、子公司營運狀況、期後事項—與鴻海股份交換議題、重大資產處分。</p> <p>3. 其他議題：主要國家對等關稅稅率總覽；稅務法令更新。</p>	<p>獨立董事建議/詢問項目：</p> <p>1. 新收購個體兩期營收及損益金額變化。</p> <p>2. 員工酬勞之會計處理。</p> <p>3. 商譽每年攤銷金額。</p> <p>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p>

<p>第 5-9 次 (114.8.12)</p>	<p>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11 次董事會(114.8.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單獨 溝通會議 (114.11.6)</p> <p>未有一般董事 及經理人在場</p>	<p>議題：</p> <p>1.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說明：核閱範圍、財務報表分析、期後事項、核閱結論等。</p> <p>2.核閱事項說明：與鴻海股份交換議題、集團商譽彙整、子公司營運狀況、重大資產處分、移轉訂價專案審查討論。</p> <p>3.其他議題：永續債券介紹。</p>	<p>獨立董事建議/詢問項目：</p> <p>1.新收購個體收購價格分攤鑑價報告。</p> <p>2.TP 專審及國別報告相關事宜。</p> <p>3.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p> <p>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p>
<p>第 5-11 次 (114.11.11)</p>	<p>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 27-13 次董事會(114.11.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97.3.25)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近年社會及國際關注議題之發展，於102年至114年共十一次經董事會修正守則相關內容，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由法務單位處理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照內部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本公司依照「關係企業管理權責劃分辦法及補充說明」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u>管理目標</u>：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間不超過2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落實執行</u>：本公司於113年度股東常會(113.5.24)選任董事共11名(含獨立董事4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董事會成員包含3名女性董事(占比27.27%)；獨立董事占比36.36%；有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6年)。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4年董事實際出席率為98.86%，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等。</p> <p>(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於第25屆第3次董事會(107.8.13)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於第27屆第2次董事會(113.6.18)決議調整「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治理之事項及職責範圍，並增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詳請參閱註1：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p> <p>(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第24屆第5次董事會(104.11.1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於104年度起，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是	否	
			<p>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於第25屆第20次董事會(109.11.13)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主要修改重點為：新增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評鑑之評估方式；外部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規範；績效評估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作為薪資報酬之依據。</p> <p>114年度由董事會秘書室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方式執行。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呈報第27-15董事會(115.2.11)，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績效皆為『優良』，各項考核項目皆達到標準，董事會運作效率良好，功能性委員會職能有效發揮。</p> <p>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將於115年底執行外部評估。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外部專業機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學會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專門推動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由長期關注公司治理領域的學者專家實際執行評估程序，具國際水準的專業評估作業。</p> <p>執行委員：邵慶平（理事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蔡揚宗（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楊岳平（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已於報告中出具獨立性聲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評估期間：112.1.1~112.12.5。 評估範圍：董事會及其下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評估方式：112.11以書面審查內部相關規範、董事會議事紀錄及董事回覆評估問卷。112.12.4 & 12.5董事實地訪談。評估內容及結果、改善建議及改善計畫，請參閱第25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呈報第26屆第21次董事會(113.3.15)。 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五項：「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要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金管會於110年8月19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及111年7月7日發布之指引提供該事務所有關「事務所層級審計品質指標」及「個案層級審計品質指標」之說明。 本公司參考上述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報告，並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簽證會計師評核表」審查獨立性要件、獨立性運作及適任性等項目(詳請參閱註2)。評核結果：徐聖忠會計師與涂展源會計師，未有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已於第5-6次審計委員會(114.3.14)及第27-8次董事會(114.3.14)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於104年7月成立「公司治理中心」，配置5名專責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第25-7次董事會(108.5.13)決議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中心」簡世雄處長擔任本公司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相關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公司章程登記為委任經理人。</p> <p>主要職責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簡世雄處長114年度已完成14小時進修時數，並已於114.12.23申報至公關資訊觀測站。</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回應。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當地社區、NGO非政府組織、政府單位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定期/不定期進行訊息公布或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落實公司治理誠信與透明。114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呈報第27-14次董事會(114.12.12)，詳請參閱註3：114年度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股務代理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電話：886-2-2504-8125，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p> <p>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 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 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之規定 有些微差 異，仍符 合證券交 易法之規 定。</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	V		<p>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成立工會組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積極建立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橋樑。每季集合員工舉行的總公司季會活動及各工廠朝會活動，使高階主管可以直接面對員工，清楚說明公司當前的經營成果與挑戰，並公開表揚優秀同仁的工作成就。</p> <p>2. 本公司自53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規劃一系列的員工家庭關懷與照顧政策，以幫助員工改善家庭關係、提升個人健康與能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是	否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3. 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外，並建立意見回饋機制，供投資人表達對公司發展相關建議，同時積極參加投資人說明會，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4. 本公司與每家供應商平均每年至少進行2次以上拜訪溝通。另推動e-Procurement平台建置，除在集團內部建立統一之合格經銷商名單，亦增加東元與全球供應商溝通之管道。</p> <p>5. 本公司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專人/專區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聯繫溝通。公司設置稽核檢舉信箱，鼓勵員工舉報違法違規情事。</p> <p>6. 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依循既有的管理組織體系及內部控制循環，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確保公司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同時，透過稽核制度，合理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114年度稽核小組已完成各項稽核業務，查核結果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各項環境指標均控制為低風險。</p> <p>7.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優質產品。同時透過客服專線、座談、巡訪、售後服務追蹤、電話訪談、官網及媒體等多元管道了解客戶對公司及產品的期望，以期使產品、服務更符合客戶之需求。</p> <p>8. 本公司自88年起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第27-7次(114.2.19)及第27-15次(115.2.11)報告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US\$1,000萬元)、承保範圍(全體董事、經理人、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等)、保險費率及投保期間(114年及115年全年度)等重要內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臺灣證券交易所114.4.30公布113年度(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6%~20%。</p> <p><u>已改善情形：</u> 本公司已於114年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提報第27-13次董事會(114.11.13)同意通過增列與關係人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交股東會報告。</p> <p><u>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高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占比；強化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促進與利害關係人良好溝通，提升公司形象及永續競爭力。 2. 強化安衛風險評估，審視各項等級所對應改善防護措施之完整性。定期執行跨廠區安衛交叉稽核，由外部安衛專家至廠區及專案工程進行現場稽核及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及安衛文化。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相符。

註 1：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設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職司審議、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性；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

114 年度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邱純枝	2	100%	
委員	吳素秋	2	100%	
委員	陳慧遊	2	100%	
委員	趙梅君	2	100%	
委員	周守訓	2	100%	

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3-2 次 (114.1.22)	1. 本公司「ESG推動辦公室」、「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務室」與「資安委員會」114年度工作計畫案。	1. 「ESG推動辦公室」重點項目：環境面(E)：關企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啟動內部碳基金、規劃範疇三減碳藍圖。社會共融面(S)：環境保護與科技人文活動、山海圳國家綠道(特富野古道修復)活動。公司治理面(G)：擬定ESG策略、IFRS永續揭露準則S1/S2專案。 2. 「公司治理中心」重點項目：強化投資人溝通、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確保「公司治理評鑑」成績。 3. 「法遵暨法務室」重點項目：落實誠信經營、智財管理/保護、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投審申請/申報。 4. 「資安委員會」重點項目：強化關企資安管理、資安情資主動蒐集與因應、規劃導入DDoS攻擊防護、評估資安投資程度。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各委員建議事項請董事會秘書室作後續執行追蹤。本案續呈報第27-7次董事會(114.2.19)。
第 3-3 次 (114.8.6)	1. 本公司「ESG推動辦公室」、「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務室」與「資安委員會」114年上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案洽悉。
	2. 編製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續呈報第 27-11 次董事會(114.8.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提名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2024年6月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職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基於既定之選任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114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利明猷	4	0	100%	
委員	童兆勤	4	0	100%	
委員	黃協興	4	0	100%	
委員	陳慧遊	4	0	100%	
委員	邱純枝	4	0	100%	

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提名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1-4次 (114.3.14)	高階主管委任案（擬委任高飛鳶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27-8次董事會(114.3.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1-5次 (114.5.13)	擬聘任郭明倫先生為本公司智慧能源事業群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27-9次董事會(114.5.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1-6次 (114.11.11)	本公司增設執行長乙職暨任命案。	本案除利明猷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童兆勤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27-13次董事會(114.11.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增設營運長乙職暨任命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27-13次董事會(114.11.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1-7次 (114.12.11)	擬晉升王榮邦先生為事業群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27-14次董事會(114.12.12)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擬晉升何謙永先生為本公司協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27-14次董事會(114.12.12)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3) 戰略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營運策略發展、加強技術創新之研發，本公司於2024年6月設立「戰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或外部專家至少三名組成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職司審議本公司業務經營與策略發展方向，並研議相關組織變革與轉型計劃；審議本公司重大投資與併購計畫、其他重要策略議題；審議本公司所需之前瞻技術與產品研發方針等。

114年度戰略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利明獻	3	100%	
委員	沈榮津	3	100%	
委員	吳素秋	3	100%	
委員	周守訓	3	100%	
委員	邱純枝	3	100%	

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戰略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1-4次 (114.3.3)	1. 擬以不超過馬幣7,000萬元投資NCL Energy Sdn Bhd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提報第5-6次審計委員會(114.3.14)審議通過，經第27-8次董事會(114.3.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1-5次 (114.4.23)	1. 東元集團轉投資事業精簡去化專案進度報告。	本案洽悉。
	2. 東元集團不動產活化專案進度報告。	本案洽悉。
	3. 子公司仲昌電機併購後整合工作報告。	本案洽悉。
第1-6次 (114.7.23)	1. 上海東元投資報備案。	本案洽悉。
	2. 安徽易唯科(EVK)併購後整合工作報告。	本案洽悉。
	3. NCL Energy併購後整合工作報告。	本案洽悉。

註 2：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參、適任性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說明	評估結果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經查詢會計師懲戒資訊，委任之徐聖忠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均未有受懲戒之記錄。均未有受懲戒之記錄。 另，PwC 針對全球聯盟事務所訂有標準的查核準則以及 ISA(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auditing)作為標準自行進行品質管制覆核政策，徐聖忠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在過往之品質管制覆核中亦均以無缺點之結果通過相關覆核。 經評估其查核之工作品質均能符合相關職業標準。	良好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資誠係全球最大會計師事務所 PwC 之台灣聯盟所，全球 158 個國家、近 743 個分支機構及聯盟組織，擁有 25 萬名專業人員。 PwC 在許多主要國家或區域皆為當地最大的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英國、中國、德國、澳洲、韓國、東協、中東等。目前在整個亞太地區也維持第一的位置。 Global Fortune 500 公司中，429 家(86%)是 PwC 的客戶。全球客戶數超過 10 萬家。PwC 全球轉投資地區均有聯盟所可就近處理本集團相關事務。	良好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品質?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以合理確信品質管控被有效執行。所涵蓋層面除依照品質管制準則公報 1 號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外，事務所內亦設有 ARM(Assurance Risk Management) 及 ACS(Accounting Consultant Service)等專業部門，專責複核上市櫃公司財報品質。	良好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委任會計師過往均能及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以及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發現，且重要議題均提前參與討論。	良好

註 3：114 年度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股東	公司營運發展狀況 財務透明度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 每年自辦 4 次線上法人說明會 ● 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投資論壇 ● 不定期接待投資法人來訪或拜會券商 ● 投資人關係/服務專屬 電話及信箱：專人立即回覆 ●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選「道瓊永續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 ● 公告每月營收、每季財報與各項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英文重大訊息公告各 62 則。 ● 114 年自辦 4 次法人說明會，並上傳中/英文影音連結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受邀參加 13 次國內外投資論壇。 ● 投資人互動 (含線上會議，不包括投資論壇及券商分析師) 共 496 人次 (含外資 188 人次)；主動拜會券商共 18 次。
員工	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勞資關係 員工權益 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職場環境 員工意見表達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會議：1 次/每季 ● 工會座談會：1 次/半年 ● 伙食會議：1 次/每季 ● 員工季會：1 次/每季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 次/每季 ● 員工滿意度調查：1 次/年 ● 電子公告欄：不定期公告 ● 不法侵害/申訴： HRP@teco.com.tw ● 聯絡窗口：(HR) 林處長 cplin@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會議：114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13 次。 ● 工會座談會：每半年由董事長、總經理、各廠廠長、人力資源中心主管與工會之理監事進行座談會，共 2 次。 ● 伙食會議：114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12 次。 ● 員工季會：114 年南港及各廠區合計共 7 次。其中南港 4 次均透過通訊軟體，讓各廠員工皆能線上與會。 ● 員工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瞭解員工與主管意見。 ● 不法侵害/申訴：共 2 件。 ● 電子公告欄：不定期公告各項員工福利事項、福委會資訊、公司重要營運訊息、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年度績效管理作業等資訊。
客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產品品質 行銷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綠色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意度問卷調查：1~4 次/年 ● 客服專線：視需求 ● 經銷商座談：1~4 次/年，不定期經銷商巡訪 ● 售後服務追蹤：每次服務及事後電話訪談 ● 官網及媒體：視需求更新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之分析與對策。 ● 定期執行品管系統外部稽核共 7 次、內部稽核共 20 次、製程稽核共 135 次及產品稽核共 74 次。 ● 媒體記者會 5 場。 ● 參展 7 次 (智慧城市展、美國 ACT 展、台北國際食品展、台北國際自動化展、國際能源週淨零永續展、2025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暨人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p>工智慧物聯網展、比利時 Busworld 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網新聞稿 34 則。 ● 臉書貼文 101 篇，YouTube 影片 34 部。 ● 第 4 屆中小學綠頭腦創意競賽，節能概念向下扎根。
供應商	<p>綠色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人權評估 經營績效 訂單管理 品質管理 生產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鑑：每年 70 家 ● 供應商考核：1 次/每季 ● 供應商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視需求 ● E-procurement：視需求 ● 聯絡窗口：(統購)陳處長 daniel.chen@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及現場評鑑。 ● 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主要供應商簽署比例達 100%。 ● 114 年參與經濟部產發署 1+N 淨零轉型推動計畫專案進行碳管理輔導，共 10 家供應商及關企參與，舉辦碳管理系列課程共 2 場。
當地社區	<p>職業安全與健康 環境管理 社會參與 志工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定時 ● 工業區區域聯防：1 次/每季 ● 公司網站設置溝通信箱：不定時 ● 志工活動：每季辦理 ● 聯絡窗口：(PR) 姜處長 pr@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違反空汙排放及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影響社區事件。 ● 參加區域聯防，增加各公司防災交流，避免災害發生影響社區環境及安全。 ● 辦理社區及當地學校節電教育。 ● 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之人數共計 331 人次，志工時數 1,399 小時。
民間組織及 NGO	<p>環境保護 社會公益 勞動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與各式民間社團與學術團體舉辦之論壇、研討會 ● 非財務資訊揭露：每年定期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於環境(E)、社會(S)、治理(G)等面向的具體作為與成果。 ●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工商團體之論壇活動 33 場共計 82 人次。 ● 每年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連續十二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 ● 溫室氣體盤查—每年定期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獲「合理等級」。
政府單位	<p>法規遵循 職業安全與健康 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並定期申報 ●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公文：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 OHSAS 18001、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確保管理系統符合法規及有效性執行。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為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職司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童兆勤	請參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家
獨立董事	黃協興			1 家
獨立董事	陳慧遊			3 家
獨立董事	趙梅君			1 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童兆勤	6	0	100%	
委員	黃協興	6	0	100%	
委員	陳慧遊	6	0	100%	
委員	趙梅君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	事項	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6-5 次 (114.2.19)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附表三」修正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13 職等擴大職務職等對照表，總公司幕僚部份修正 13 至 15 職等對應職稱，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6 次 (114.3.6)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113 年度董事酬勞，依過去三年平均提撥率計，分派金額新台幣 108,327 仟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	事項	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討論案。	113 年度員工酬勞，依過去三年平均提撥率計，分派金額新台幣 400,483 仟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7 次 (114.5.14)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薪酬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績效調薪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8 次 (114.8.1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卸任董事長聘任為高級顧問薪酬討論案。	配合職責調整情形，予以調整報酬，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4 年度庫藏股轉讓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9 次 (114.11.11)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獎勵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10 次 (114.12.11)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結果報告。	本案洽悉。	本案洽悉。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本案洽悉。	本案洽悉。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報告。	本案洽悉。	本案洽悉。
	本公司 115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制度報告。	本案洽悉。	本案洽悉。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 遵循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階層，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五個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負責管理永續、法遵及資安風險，定期召開會議。</p> <p>2. 於 111 年公司設立「ESG 推動辦公室」，並跨部門編組由「各事業群/廠區代表人」及「安全衛生」、「人力資源」、「財務」等幕僚單位組成，以利同步管理全公司永續工作推動。「ESG 推動辦公室」定期直接向董事長報告，執行與追蹤東元企業永續管理目標及政策落實情形，收集氣候及永續相關風險機會，辨識攸關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3. 114 年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以及推動情形已於 114/1/22 及 114/8/6 呈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續於 114/2/19 及 114/8/13 呈報董事會。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如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面(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集團碳排放確信作業並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碳排放總量，持續朝 2030 減排目標達成進度中。 (2). 擴大內部碳基金適用範圍及建立鼓勵作法。 (3). 初步針對範疇三碳排放的 15 個項目完成高階分析，確認碳排放熱點，目前產品使用階段碳排放最多，建議更著重於這方面的減排。 ● 社會面(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共融促成關懷：長者共餐活動、原住民樂舞饗宴、淨灘活動、關燈一小時活動。 (2). 建議東元可主導贊助科技、人文藝術團體，以達科文並重。 (3). 高階主管帶領志工同仁，投入特富野古道修復活動，並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平臺」成果發表記者會上分享東元經驗，建議可延續特富野古道修復活動，提出東元長期參與之計畫。 ● 公司治理面(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主管同仁必修「永續趨勢與 TECO ESG 實踐」線上影音課程；另針對相關部門主管同仁講授碳權、客戶 ESG 要求等課程；持續導入 IFRS S1/S2 揭露標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建議公司 ESG 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可取得外部客觀專業認證。</p> <p>4. 115 年度將發布之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115 年 8 月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海外營運據點。</p> <p>2. 東元根據國際永續準則及趨勢、公司營運目標、標竿企業與同業的重大主題等更新永續議題。各議題依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結果進行排序分析，藉此識別出具有重大性之 ESG 議題，以聚焦永續管理推動方向，評估永續風險，並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確保目標達成。重大性評估及永續目標制定程序每年進行一次。依據評估後之重大 ESG 議題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列舉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1031 1675 1356"> <thead> <tr> <th>面向</th> <th>重大主題</th> <th>風險管理行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污染防治管理</td> <td>遵循生產、衛生、勞工、環境永續等相關法規。於期限內完成化學品標準登錄。</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維護</td> <td>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宣導，同時每季進行跨廠</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管理行動	環境	污染防治管理	遵循生產、衛生、勞工、環境永續等相關法規。於期限內完成化學品標準登錄。	社會	職業安全維護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宣導，同時每季進行跨廠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面向	重大主題	風險管理行動											
環境	污染防治管理	遵循生產、衛生、勞工、環境永續等相關法規。於期限內完成化學品標準登錄。											
社會	職業安全維護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宣導，同時每季進行跨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區間交叉作業稽核及每年邀請外部專家進行做預防性健檢，以避免職傷事件發生</td> </tr> <tr> <td>治理</td> <td>法規遵循</td> <td>落實誠信經營，持續關注最新法令修訂，滾動式調整。</td> </tr> </table> <p>詳細重大性分析及風險管理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及風險對應」。</p> <p>3. 東元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階層，分管各類風險，以明確專業分工進行不同層面之風險控管，並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此外，公司透過直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小組，負責監測與稽核整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內部查核作業以確保公司風險控制的有效性，適當管理潛在的風險。</p> <p>4.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p>			區間交叉作業稽核及每年邀請外部專家進行做預防性健檢，以避免職傷事件發生	治理	法規遵循	落實誠信經營，持續關注最新法令修訂，滾動式調整。	
		區間交叉作業稽核及每年邀請外部專家進行做預防性健檢，以避免職傷事件發生								
治理	法規遵循	落實誠信經營，持續關注最新法令修訂，滾動式調整。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各生產型工廠依業務屬性取得 ISO 9001、TS16949 等國際認證要求，並加強導入 ISO 14001、ISO 45001 或原始設計有害物質辨識之管控能力。總公司(東元電機)及主要生產據點已完成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並通過第三方驗證，覆蓋率 100%，證書效期皆涵蓋至 115 年。</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東元電機之 ISO 14001 證書效期如下，其餘證書效期請查閱東元電機官網：東元永續承諾/歷年證書/ISO 14001</p> <p>東元電機中壢廠 2025/12/21 至 2028/12/21</p> <p>東元電機湖口廠 2025/10/15 至 2028/10/14</p> <p>東元電機觀音廠 2024/08/26 至 2027/08/25</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使用效率：2025年度全集團總耗能為603,558GJ，覆蓋率100.00%；能源使用密集度2.84(mWh/百萬)。 ● 再生能源發電：東元2025年完成湖口廠太陽能發電設施1.781MW，加上原有的發電能力，累計全球已完成太陽能建置容量17.227MW，目標於2030年度再生能源使用量能達成總用電量之30%。馬達使用回收物料：以矽鋼屑熔解再利用為馬達外殼，再生鐵材比例達約九成以上。 ● 環保冷媒替代使用：持續推動R32環保冷媒替換R410a冷媒使用，2025年就冷媒所使用佔比R32為53.4%(含家用、商用及冰水機等)；其中已將家用空調導入R32冷媒，使用率達100%。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提升碳管理效益並鼓勵內部創新轉型，藉此達成短、中期減排目標及2050年淨零排放，東元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為各事業群設定年度碳排放允許額度，並編列預算支付相應排放費用。同時，事業群及幕僚單位可針對能源管理、再生能源開發應用、低碳產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研發創新、低碳相關能力/工具建置等類型專案申請碳基金補助，促使內部更加積極落實節能減碳策略，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而東元積極推動全球自有發電設施的建置，2025年累計全球已建置容量17.227MW。 <p>更多氣候變遷治理細節，請參閱「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排放量：合併報表內所有子公司，2025年度排放量為 70,411 公噸CO₂e，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完成第三方外部確信。2024年度排放量為73,752公噸CO₂e。範疇一、範疇二及密集度等詳細數據請參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1-1-1。 用水量：東元2025年度目標值為347,460公噸，總用量為338,576公噸，2024年總用量為317,020公噸。統計範疇與邊界同2025永續報告書。 廢棄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公噸</th> <th>非有害廢棄物</th> <th>有害廢棄物</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年總量</td> <td>14,889.66</td> <td>890.54</td> <td>15,789.20</td> </tr> <tr> <td>2025年處理量</td> <td>936.12</td> <td>284.51</td> <td>1,220.63</td> </tr> <tr> <td>2025年處理量目標值</td> <td>989.59</td> <td>285.65</td> <td>1,275.24</td> </tr> <tr> <td>2024年總量</td> <td>15,097.85</td> <td>892.37</td> <td>15,900.22</td> </tr> </tbody> </table> <p>統計範疇與邊界同2025永續報告書。 上列完整盤查資訊將依2025年永續報告書揭露為主。</p>	單位：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合計	2025年總量	14,889.66	890.54	15,789.20	2025年處理量	936.12	284.51	1,220.63	2025年處理量目標值	989.59	285.65	1,275.24	2024年總量	15,097.85	892.37	15,900.22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單位：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合計																					
2025年總量	14,889.66	890.54	15,789.20																					
2025年處理量	936.12	284.51	1,220.63																					
2025年處理量目標值	989.59	285.65	1,275.24																					
2024年總量	15,097.85	892.37	15,900.2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東元電機尊重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勞動標準，公開發佈《東元電機人權政策》，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公司每年評估檢視人權風險議題，以鑑別受影響對象及風險源與規劃行動策略。減緩措施包括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消弭歧視、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等。</p> <p>政策內容請參閱官網 / 東元永續承諾 / 歷年證書 / CSR / 東元電機人權政策。</p> <p>人權保護權責單位：由人力資源、採購、法務、ESG、安衛、營運、資訊安全等相關部門偕同，實施各項人權盡職調查，確保公司在日常營運中落實人權原則。人力資源單位負責人權政策擬定及員工管理作為與執行，ESG推動辦公室負責彙整人權盡職調查實施結果，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p> <p>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推動措施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詳「五、勞資關係」之「身心健康促進」相關說明。 2.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 為兼顧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落實休假管理，公司定期檢視各單位特別休假使用情形，並將特休使用率納入主管年度績效考核指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同仁除依法享有各項法定休假外，公司另訂有福利假、生日假及療養假等優於法令之休假制度。</p> <p>(3) 南港總公司實施70分鐘彈性上下班制度，以提升工作彈性。</p> <p>3. 禁止強迫勞動</p> <p>(1) 同仁加班須由本人依工作需求提出申請，並透過系統控管加班時數，以符合法令規定。</p> <p>(2)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推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由職業護理人員定期進行過負荷風險評估；對於評估達一定風險等級之同仁，依專業建議採取工時調整、加班時數管理或工作調整等措施，以預防過度勞累並維護員工身心健康。</p> <p>4. 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p> <p>東元電機秉持「尊重人權、友善與安全職場」之核心價值，落實多元、公平與共融（DEI）的企業環境。114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人權教育，將人權意識融入企業文化。年度人權相關訓練總計開辦 62 堂課程，累計完訓人次達 10,425 人次，總完訓時數高達 14,019.5 小時，具體展現公司對維護員工權益與職場安全之承諾。本年度課程規劃涵蓋以下核心人權面向，確保政策落實至各營運環節：</p> <p>(1) 職場人權與平等：包含新進人員培訓、性騷擾防治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積極營造尊嚴勞動環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職業安全與健康：定期舉辦消防演練、急救 CPR 與 AED 訓練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透過健康講座提升同仁身心福祉，守護生命安全。</p> <p>(3) 誠信治理與合規：落實誠信經營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及資訊安全訓練，強化員工法律意識與隱私保護。</p> <p>(4) 職場溝通與透明文化：藉由各級主管與同仁的溝通管理課程，賦能各級主管與同仁掌握高效對話與積極傾聽技巧，確保雙向溝通管道暢通，縮短組織隔閡並落實員工心聲重視，營造開放透明的職場溝通環境。</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經營成果共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使員工獎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同步，以激勵員工工作使命感。依公司章程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以內，分派員工酬勞。此外，依「年終獎金評價辦法」，公司自營業利益提撥一定比例發放年終獎金。 ● 為凝聚員工向心力提高工作績效，並鼓勵員工儲蓄，做好理財規劃，自 112 年起全體員工均可依員工持股會章程申請參加員工持股信託，公司將提撥補助，鼓勵同仁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建立同仁即是公司股東之經營夥伴關係。 ● 112 年起經理級以上同仁，依所負責之職務，設定三年期目標並授予長期激勵獎酬。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員工福利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及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1) 公益假：為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落實企業公民的責任，公司訂有公益假，每年可有 3 天公益假可從事公益活動，發給全薪，且不影響員工績效考評。(2) 福利假：公司提供每年 3 天帶薪福利假，促使員工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3) 生日假：生日是一年一次專屬個人的特別日子，為了讓同仁能在生日當月彈性安排活動，充分感受生日的喜悅，公司特別設立生日假，以表公司的祝福。(4) 產檢假：員工於妊娠期間，公司給予全薪十日之產檢假，優於現行法規七日產檢假。(5) 療養假：為讓員工於生病時能安心與充份休養，當員工住院時，能在出院後請與住院天數相對之有薪療養假。 ● 婚禮賀儀：員工本人或子女結婚時，補助主管予以禮金。 ● 喪禮慰助：為體恤員工，當員工或親屬等身故時，補助主管予以致贈奠儀金、輓幛、花籃。 ● 員工宿舍：免費提供廠區同仁住宿，僅由住宿員工所組之「宿舍自治委員」每月僅酌收管理費用於宿舍之公共設施清潔、修繕及住宿人員之各項育樂活動支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本公司每月按勞退舊制同仁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底公司檢視專戶餘額，並於次年度3月底前提撥補足必要之金額，以確保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保障其權益，114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金額為新臺幣 85,533 仟元。 ●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114年度新制退休金提繳金額如下：公司提撥金額為新臺幣 83,790 仟元，員工自提金額為新臺幣 27,728 仟元。 ● 延後退休與再僱用制度：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對於年滿 65 歲之員工，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與員工協商延後退休。另就已辦理退休之人員，訂有退休再僱用準則，以促進專業經驗傳承及維持組織運作之穩定。 <p>其他團體協約等員工福利事項請參閱「五、勞資關係。」</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據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持續推動管理系統運作，目前台灣及海外共9個生產據點已完成 ISO 45001 管理系統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建置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持續進行年度追查稽核以確保證書有效性。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ISO 45001證書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3日。證書揭露於官網/東元永續承諾/歷年證書/ ISO 450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本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114年度共舉辦167場次，訓練人數2582人，訓練時數8763小時。每年第三季推動「環安月」活動，以提升員工環境安全衛生知識與安全意識；同時邀請外部專家進行現場稽核與輔導，檢視作業環境與管理措施，持續發掘改善機會，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並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保障全體員工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免於各項職場之暴力侵犯及不法侵害。 員工失能傷害頻率 FR:2.49 員工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71 ● 職災事件統計: 29件(台灣區6件、大陸區5件、東南亞區2件、歐洲區7件、美洲區9件) ● 透過事故調查分析進行檢討及改善，對設施設備重新檢視其安全性，優先以工程控制進行改善，並透過管理控制及宣導，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確保員工工作安全。 <p>完整驗證資訊以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為主</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Mentor Progra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厚植中高階管理階層傳承與組織能力，針對潛力接班人選，依360度管理職能評鑑報告及個人需求，安排高階主管擔任Mentor，分享自身經驗與管理心法、給予建議與協助，加速Mentees全方位成長。此外，更從中階主管中遴選出潛力接班人組成小組，直接由總經理擔任Mentor。透過總經理的輔導，培養小組成員具備高階主管的思維，且藉由不同事業群的Mentees相互交流，共同探索發展方向，並主動發想及執行跨單位專案、尋找外部資源建立連結，以橫向拓展其視野。Mentor與Mentees定期進行小組輔導會議，根據每位成員的發展狀況及專案進展，提供實質的建議與輔導，以促進人才的全面發展並提升組織的整體能力。 <p>關鍵人才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人才為公司經理級以下之重點培育人才，為了能更有效地育才及留才，我們將關鍵人才的審議與評選從兩年一次調整為一年一次。審議評選後，其發展狀況與留任訂為單位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之一，並由單位主管與關鍵人才共同溝通制定專屬IDP，使其發展的方向符合公司與個人成長的方向，且能獲得系統化的培育與發展，強化人才留任並帶動組織成長。 ● 2025年透過此計畫，66位關鍵人才中，有2位晉升9職等資深經理從計畫畢業；剩餘64位關鍵人才，有21位獲得職等晉升/真除/擔任主管職，晉升率為32.8%。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數位轉型及數位人才培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年來，公司在推動知識學習數位化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我們導入了全新的學習平台「東元e學院」，並構建了更為堅實的數位學習基礎，實現線上與線下混成式學習。平台的應用範圍持續拓展，並引入更多元化的線上課程，使其成為公司內部知識分享、學習成長及文化塑造的重要推手。 ● 2025年共有34944.15小時之訓練時數，其中線上課程時數為8187.52小時，佔整體時數23.4%。 ● 數位種子培育課程：為因應數位轉型的快速發展，公司正式導入M365協作平台。我們不僅針對全體員工進行基礎工具的普及訓練，還從各事業單位選拔數位種子，專注培養其運用M365工具推動流程自動化、視覺化等能力，進一步促進公司整體數位化效能的提升，同時亦透過培訓培養了數位專案人才。 ● 截至今年合計培育了171位具備M365進階工具如RPA、Power BI應用之人才及38位數位專案管理人才。 ● 數位競賽：為準備銜接未來數據中台之導入及實際應用，公司舉辦了內部數據中台Idea Pitch專案競賽。參賽團隊經歷從提案、輔導、到提案分享的完整過程，最終在高層的支持下，成功通過五個未來將執行的案件，加速公司數位轉型的腳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儲備主管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培養儲備主管領導與管理能力，每年針對潛力人才規劃基層儲備主管培訓、中階儲備主管培訓等一系列課程，各單位未來要派陞主管職的同仁均需先通過相關培訓課程才能有提報晉升資格，以確保主管具備基礎之領導與管理能力。 ● 2025年深化人才培育轉型，重新定義主管培訓體系。藉由厚實邏輯分析與問題解決之基礎能力，賦能各級主管以結構化思維精準應對營運挑戰，驅動組織管理綜效。同時透過成果發表機制，引導主管將所學知能轉化為實戰方案，確保培訓精髓具體落地於工作場域，提升職能轉移之成效。 ● 2025年舉辦了中階主管、中階儲備主管、基層主管、基層儲備主管訓，合計完訓人數共305人，總時數為2,135小時。 ● 專業能力培養：公司每年會培養新的內部講師及強化現有內部講師之教學傳承的能力，並藉由各單位的內部講師，將各單位重要的專業技術及Know-How透過自辦課程、OJT等方式進行傳承。此外，每年工廠也會舉辦技能檢定，藉由檢定提高公司技術水準、發展員工潛能、培養多能工及獎勵具備優秀技術之員工。 ● 2025年通過技能檢定人員共140人，發放134,000元獎金。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產品結合環保、節能與低碳已是產品設計發展的趨勢，商用空調在符合國家CNS法規規範條件下，公司以高效率變頻磁懸浮離心機為核心，提供一級能效之空調主機，並結合大數據與 AI 能源管理平台，提供能源最佳化、異常預警、預防保養等智慧化服務，以協助企業達成政府近零碳排與深度節能政策要求。除了台灣CNS法規之外，面對全球資料中心建置加速的趨勢，公司具備符合 PUE 能效標準之整體散熱與空調解決方案，並取得 AHRI、ASME、UL 等多項國際認證。在市場服務布局上，公司同步強化售前技術支援、標準化配送與安裝流程、提升售後維修速度並提供延長保固與遠端支援服務。同時推動智能客服與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數據化管理方式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品牌忠誠度，並透過品牌定位強化提高市場指名度。</p> <p>隱私保護/個資管理：</p> <p>本公司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業已訂定「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流程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客戶)。公司全體同仁(含約聘雇人員、工讀生與兼任人員)及受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委外廠商或第三方合作單位(含其受僱人、使用人或代理人等)均應遵守本政策。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並由董事長擔任最高管理階層，各單位並設有個資保</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護管理人員負責推動個資管理事務。於114年10月7日舉行個資盤點教育訓練，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內容、個資事件通報以及個資盤點作業流程（總計46人次，合計46小時）。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個資盤點、風險預防及教育訓練，妥善保護客戶客人資料。</p> <p>消費者權益：</p> <p>本公司為提升商品及服務之安全與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建立完善之消費申訴機制，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確保產品與服務皆符合安全、健康與品質標準，並提供正確資訊與明確標示。對可能危害安全之商品或服務將立即採行回收或停止服務等措施，並提供完善退換貨及退款說明。同時以合法、透明、公平之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建立通報與應變機制，以全面保障顧客權益。若有疑問，消費者可透過家電網站(網址：https://www.tecohome.com.tw/tw/Products/Category/1)線上報修，或撥打24小時維修專線(電話：02-4055-7888)、產品諮詢專線(電話：0800-281-200)進行處理，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訊息後，專人將儘速處理與回覆。</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東元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需符合東元《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並同意反貪腐、勞工人權（無童工、無強迫勞動）、資訊安全（保密協議、資料銷毀）、環保承諾（RoHS/REACH/GP 聲明）等條款，以及如有重大違反即終止的終止條款。為確保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除利用考核機制要求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之品質、交期及技</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術外，並透過考核機制中加入供應商 ESG 評分量表(涵蓋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工人權)、建構廠商 ESG 評鑑表、增加在地化採購比例策略、透過『禁/限用物質保證書』、『無衝突金屬宣告書』及『供應商行為準則』包含『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之簽署做為深化管理手法。</p> <p>本公司每年評估檢視人權風險議題，鑑別受影響之對象、風險源與規劃行動策略，並進行追蹤改善。115 年起參考經濟部「企業人權盡職調查操作手冊(2025)」，實施人權盡職調查，調查對象為員工與一級供應商，透過問卷評估營運及供應鏈的負面人權影響，並對於相關影響規劃風險減緩及補救措施，後續將持續追蹤實施情形。詳細內容請見本公司 2025 永續報告書。</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報告書整體內容與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進行報告書架構及內容呈現依據，環境面及溫室氣體盤查等內容與架構，則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準則進行揭露，產業對財務有重大性影響的永續議題亦依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進行揭露。 ● 永續報告書採用 AA1000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標準，由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完成獨立保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期許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執行成果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元於2022年起設立「ESG推動辦公室」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執行、追蹤東元永續管理目標及政策落實情形。宣示「十年減排50%」將於2030年完成營運減碳50%，期望於2050年達成淨零的目標。 ● 2023年起陸續成立綠色能源及能源技術服務相關事業部門，整合資源爭取電力民營化之虛擬電廠、 ● 微電網及能源服務(ESCO)商機。 ● 連續六年入選DJBICI道瓊最佳類別指數(新興市場)。 ●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年長年深耕原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持續進行「原住民永續教育計畫」，透過驚嘆號-原住民永續教育計畫，具體保護了屬於台灣獨有的文化遺產，也促進社會的包容性及永續性。 ● 連續六年獲列標準普爾(S&P Global)2025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 截至2026年3月23日，東元電機榮獲MSCI ESG評級為AAA (MSCI之免責聲明：https://www.msci.com/legal/notice-and-disclaimer) ● 獲選FTSE4Good富時羅素社會責任指數 ● 名列 2025 CDP評比 A-list ● 連續十二年獲台灣企業永續獎 ● 九度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 ● 首度入選2025台灣最佳國際品牌 <p>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p>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025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已呈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2025 年度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督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集團碳排放確信作業並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碳排放總量，持續朝 2030 減排目標達成進度中。 (2) 擴大內部碳基金適用範圍及建立鼓勵作法。 (3) 初步針對範疇三碳排放的 15 個項目完成高階分析，確認碳排放熱點，目前產品使用階段碳排放最多，建議更著重於這方面的減排。 (4) 全體主管同仁必修「永續趨勢與 TECO ESG 實踐」線上影音課程；另針對相關部門主管同仁講授碳權、客戶 ESG 要求等課程；持續導入 IFRS S2 揭露標準。 (5) 建議公司 ESG 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可取得外部客觀專業認證。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東元鑑別出的主要氣候風險包括： 碳定價制度與碳關稅(營運與供應鏈)、客戶行為變化、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影響生產環境與勞動力)。 在業務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廠區營運受影響、關鍵材料成本上升、供應鏈管理壓力增大、市場需求轉變(商機流失)。 ● 中期：產品升級與市場重組、能源成本上升、勞動力生產力下降。 ● 長期：碳邊境調整機制、產業轉型風險。 <p>而在策略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廠房與施工氣候調適、推行內部碳價/碳基金機制、供應鏈管理、培育綠領與研發人才、高效/智慧節能產品上市、能源服務(ESCO)等業務。 ● 中期：全球產能布局、能源轉型。 ● 長期：技術創新，積極發展電動車動力模組、IE5 馬達等低碳技術、循環經濟模式。 <p>而在財務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產能轉移投資，如東元已在越南、印度、墨西哥等地進行投資，分散地緣政治風險；強化氣候韌性之軟硬體設施投資。 ● 中期：技術研發支出增加，如因應淨零排放要求，增加研發投入。 ● 長期：產業轉型投資，如若未及時轉型，未來產品因碳足跡問題可能被市場淘汰。 <p>東元鑑別出的主要環境機會包括： 低碳產品市場擴張、再生能源與儲能技術應用、綠色供應鏈發展、能源服務(ESCO)等。</p> <p>在業務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電動車市場成長、政府補助與綠色標準。 ● 中期：企業減碳需求提升、東元建置太陽能與儲能系統，降低營運能源成本。 ● 長期：全球能源轉型、智慧電網與綠色建築市場擴大。

項目	執行情形
	<p>而在策略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市場導向產品開發、供應鏈綠色標準。 ● 中期：全球市場拓展、投資再生能源。 ● 長期：低碳技術領導者、循環經濟模式發展。 <p>而在財務方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低碳產品帶來新營收、獲取政府補助：部分市場對低碳產品提供補助，提高獲利能力。 ● 中期：再生能源投資回報、碳交易機會：透過內部碳價機制，減少未來碳稅負擔。 ● 長期：成為低碳市場領導品牌、減碳技術授權與專利收入。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東元面對極端氣候與轉型行動的財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端氣候事件的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定價制度衝擊：歐美相關法規恐導致鋼鐵、鋁等關鍵材料成本上升，出口可能面臨衝擊。 ● 營運風險：颱風、洪水、高溫等極端氣候可能影響生產與供應鏈，增加設備維護與保險成本。 ● 能源成本增加：碳定價與低碳設備需求推升生產據點能源開銷與資本支出。 2. 轉型行動與財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與市場轉型：升級馬達能效、推動低碳技術、儲能與再生能源設備、能源服務(ESCO)，調整收入結構。 ● 供應鏈管理：要求供應商提供碳足跡數據，優化採購策略，降低高碳材料成本衝擊。 3. 財務規劃與未來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內部碳價機制，將減排成效與績效掛勾。 ● 長期碳成本評估，靈活調整資源配置。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東元依據國際永續準則與趨勢、公司營運目標，並參考標竿企業與同業的重大議題，持續更新永續/氣候議題，並透過雙重重大性分析來識別可能的轉型失敗風險。由 ESG 推動辦公室負責確認各議題內容，並說明前十大核心議題的影響範圍、影響原因、評估方式及相關風險與管理對策。</p> <p>此外，公司參考財務部門提供的「風險評估分析報告」，劃定氣候風險與永續管理重點，並持續追蹤各負責單位的風險管理執行成效，將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以確保透明度與可追溯性。重大議題識別與永續目標的制定程序每年進行一次，確保永續策略與企業發展方向同步調整，持續優化風險應對與管理機制。</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東元選擇 GCAM6.0 模型，並結合 IEA2050 Net Zero (NZE) 情境進行減碳成本的估算，主要是因為該情境符合東元所宣示的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與科學減碳目標的要求相一致，能夠有效評估公司應對氣候變遷的能力和挑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參數與假設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因素：預測全球政府將強化碳定價、碳稅及排放限制。各國的氣候政策會影響能源成本與企業運營成本，低碳經濟轉型將加速，再生能源需求上升。 ● 區域變數：東元主要據點（中國、東南亞、美國）的能源資源可用性不同，影響減碳措施成本。 ● 技術發展：高效節能設備及低碳能源技術將降低東元的能

項目	執行情形
	<p>源轉型成本，但進展速度仍存在不確定性。</p> <p>3. 主要分析因子 財務風險：碳價格上升，增加企業運營成本；能源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原材料與運輸成本。 營運風險：政策法規變動影響市場準入與合規成本，高溫與極端氣候影響生產力及供應鏈穩定性。</p> <p>4. 主要財務影響 IEA 2050 Net Zero (NZE) 情境：預期碳價將大幅上升，促使企業加速能源轉型。 IEA APS 情境：2030 年減碳成本估算為 30.64 百萬新台幣。減碳壓力較低，但仍需投資能源轉型技術。 RCP2.6 & RCP6.0 勞動力影響：需投入更多資源於員工健康與生產環境改善。</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營運方面：東元宣示「十年減排 50%，預計於 2030 年完成營運去碳 50% 的目標」，包括主要生產基地的節能減排行動以及規劃建置自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預計以此為主達成占總用電量 30% 之再生能源使用；導入數位化溫盤資訊系統，提升資料處理效率。</p> <p>產品/服務方面：完成最高等級 IE5 能效馬達研發，小型冷氣全面使用環保冷媒等行動，提供能源服務(ESCO)等。</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2023 年起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事業群總經理被賦予年度排放的允許額度並實際編列預算，以支付年度排放量，若排放超過目標值也等於要支付更多的預算金額，實際影響事業群績效及獎金。</p> <p>目前碳定價為每噸 NTD1,600 (約為 USD50)，價格制定為綜合參考全球各國碳定價、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報告、國內標竿企業業例碳定價，以及公司內部生產廠區的減碳投資成本等，作為估算基準。而未來權責部門每年經由收集內外部資訊，完成內部碳定價檢視及估算後，於內部碳定價暨碳費管理小組會議上提報，並依決議訂定次年度內部碳費價格，以供各事業群依循。</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東元設定於 2030 年完成範疇 1 及 2 減排 50%，以及再生能源使用量達總用電量 30% 之目標。2025 年太陽自發自用，共取得綠電憑證 1,202 張。</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為符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之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113 年年報中已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今年則已首度完成前述排放量外部確信作業。</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2024 年	2025 年
範疇一 (tonCO ₂ e)	28,139	26,272
範疇二 (tonCO ₂ e)	45,613	44,139
密集度 (tonCO ₂ e/TWD M)	1.33	1.19
涵蓋率 (%)	100	100

2024 年及 2025 年揭露資訊涵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公司，2024 年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100%)為內部盤查結果，2025 年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則已經第三方外部確信，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4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外部確信：

範圍包含東元集團機電、家電及工程等本業，包括：東元電機 (TECO)、東勝電氣、東元西屋(TECO-Westinghouse)、無錫東元、無錫精密、江西東成、江西東元、越南東元、Motovario、安達康等具實質控制之生產基地及主要銷售體系，非本業則包括物流、軟體、通訊等業務。

第三方外部確信採 ISO 14064 標準，執行機構包含台灣地區 BSI(英國標準協會)、PwC(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大陸/越南地區 CQC(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美國地區 SGS、義大利地區 TUV、澳洲地區 InterTek 等。

2025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外部確信 - 由外部第三方機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針對集團合併報告範圍內所有子公司採用 GHG Protocol 方式衡量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依照 ISAE3410 完成外部確信工作。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如 1-1-1 中所述，目前以核心本業為主訂定 10 年營運減排 50% 目標，涵蓋率(營收)如下所示：

2021 年：範疇一及二 90,116 tonCO₂e (涵蓋率:89.5%)(基準年)

2022 年：範疇一及二 76,543 tonCO₂e (涵蓋率:82.7%)，累積減排 15.0%

2023 年：範疇一及二 62,338 tonCO₂e (涵蓋率:84.6%)，累積減排 30.8%

2024 年：範疇一及二 52,007 tonCO₂e (涵蓋率:84.3%)，累積減排 38.6%

2025 年：範疇一及二 49,200 tonCO₂e (涵蓋率:82.8%)，累積減排 45.4%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設定邊界原則與 2024 年一致，均為本業主要營運據點，包含東元集團機電、家電及工程等本業，包括：東元電機 (TECO)、東勝電氣、東元西屋(TECO-Westinghouse)、台科無錫、無錫東元、無錫精密、江西東成、江西東元、越南東元、Motovario、安達康、伸昌電機等具實質控制之生產基地及主要銷售體系，佔 2025 年合併營收 82.8%。

未來將依合併報表邊界，訂定並揭露減碳目標。

全球溫室氣體盤查數位平台：為有快速與有效掌握東元集團內全球各生產據點溫室氣體碳排放的減量與管理的績效，已建立導入東元內部全球溫室氣體盤查數位化系統平台，使得集團總部及海內外各生產據點可即時檢視、掌握每月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加速資料整合和報告，增加溝通效率，並協助設定減碳目標、找出重大排碳熱點、訂定減碳策略。(目前導入範圍：合併報表關企子公司)

● 內部碳定價制度：2023 年起全面實施內部碳定價制度，定價為 NTD1,600/噸，事業群總經理被賦予年度排放的允許額度並實際編列預算，以支付年度排放量，若排放超過目標值也等於要支付更多的預算金額，實際影響事業群績效及獎金。為提升整體碳管理效益並鼓勵創新，以達成短、中期減排目標及 2050 淨零排放，2024 年更進一步訂定了「內部碳定價暨碳費繳交、動支管理作業辦法」，運用內部碳定價制度推行所累積的碳基金，作為提供事業群及幕僚部門減碳投資之資金來源，加速低碳轉型與創新，實現企業的減碳目標。目前適用面向包含營運端能源管理、再生能源開發應用、低碳產品服務創新研發、低碳能力/工具建置等(目前導入範圍：東元電機母公司事業群及幕僚單位)。

● 供應鏈減排行動：東元著手進行供應鏈減排行動，於供應商管理評估制度中新增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風險進行評估，並自 2024 年參與經濟部「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攜手台灣綜合研究院、雲林科技大學與 11 家供應商夥伴們組成「1+N 碳管理示範團隊」，推動供應鏈碳排放及產品碳足跡盤查；2025 年東元將計畫延伸至智慧能源事業群的供應商，包括電力設備商、金屬製品製造商、機械設備製造商等，協助夥伴低碳轉型。同時，我們鼓勵供應商使用東元溫室氣體盤查數位平台，提升供應商永續管理之能力。

(目前導入範圍：台灣供應鏈)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主要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以履行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誠信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本公司於103年8月14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並分別於105年12月23日及108年11月12日修正；另於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外，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人員業均簽署廉潔聲明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行為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另董事會於107年8月13日制定「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嗣考量新增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有效安排董事職責，113年6月18日修正組織規程，改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追蹤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p>			<p>(二)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明列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評估機制，項目範圍涵蓋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並由法遵暨法務室每年定期實施「不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機制」，各部門每年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分析並提出改善計畫，法遵暨法務室匯整資料後提出檢討報告，並由稽核進一步就公司誠信風險進行監督查核。另本公司定有「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舉報系統，進一步防範公司成員執行業務時之不誠信行為，詳下(三)說明。</p> <p>(三) 本公司106年11月16日制定之「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執行業務上不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p>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不誠信行為。又為了敦促員工保持對於誠信行為的認識，本公司除將上揭從業行為相關誠信規範佈達在內部網站外，並推動113年上任之全體董事及員工簽署「廉潔聲明」(113年簽署率達100%)與要求全球所有重要關係企業簽署關企誠信經營承諾書(完成率100%)，另透過教育課程、季會宣導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誠信行為應遵循制度之宣導，另針對空調科技事業群部門2025年年交易金額伍仟萬元以上之供應商(共10家)發出誠信經營問卷調查，廠商均回覆並無違反誠信經營情形。此外，為落實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高度要求，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法遵暨法務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落實執行之，同時定期檢討，最近一次於114年11月13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行為準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於與交易對象交易前會考量其誠信紀錄，隸屬於董事會之「法遵暨法務室」亦將誠信行為之條款納入本公司各式制式合約中，要求包括供應商、經銷商等在內之交易對象切實遵守誠信行為條款，如確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該合約，110年6月10日併修正「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要求往來交易對象簽署宣示永續發展，並以簽署承諾誠信經營之企業為優先考量進行交易之對象。</p> <p>(二)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為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專責單位，業於114年1月22日、8月6日「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並定期每年(114年12月12日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全體同仁不得收受好處，避免同仁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檢舉非法</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進行檢舉。對於被檢舉人，亦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落實會計財務流程正確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暨管理中心」專責就財務風險進行動態管理，另由「稽核小組」每年度考量法令及規章遵循、COSO內控五要素，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過去查核經驗，在既有組織架構下評估公司各層級風險，提出次年稽核計畫，於每年第四季審計委員會（114年度於114年12月11日）及董事會（114年度於114年12月12日）呈報核准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每年第四季展開各事業群及重要關係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於次年第一季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彙整，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據以檢視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整體內外部環境風險掌控程度，事業群營運風險的控管，及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此外，透過年度內控自評，東元電機公司各事業群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p>			<p>(五) 東元電機每年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新任主管訓練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同時宣達「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另每年度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已於114年度陸續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與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於114年2月13日、2月25日及3月4日進行2小時誠信經營宣導，參加人數分別為112人、9人及55人。 2. 114年10月30日於季會上向全公司同仁宣導誠信經營-員工兼職規定，參加人數為282人。 3. 114年9月17日開設1小時營業秘密盤點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為20人。 4. 114年10月3日舉辦3小時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為77人。 5. 114年10月7日開設1小時個資盤點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為46人。 6. 114年12月15日開設0.5小時防範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為1,836人。 <p>除已推動完成東元電機員工簽署「廉潔聲明」(114年在職員工簽署率100%)外，亦依「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章規定，每年至少一</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次對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相關法令宣導，對新任董監事及經理人則適時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力資源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宣導，課後辦理隨堂測驗學習狀況並將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詳讀內規並要求需通過測驗。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p>	V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同仁若有發現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可隨時提出示警，並設有檢舉信箱 (integrity@teco.com.tw)、專線及誠信通報平台系統供員工及外部人士、廠商直接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受理單位為董事會稽核小組，由稽核小組專責處理。</p> <p>(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有載明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並在第4條第5項明訂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均依辦法採取保密與審慎之程序進行。</p> <p>(三)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處理辦法」第4條第5項明定吹哨者保護機制，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檢具內容，公司將予以保護，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手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東元電機對外網站 (https://www.teco.com.tw) 「投資人關係」項下放置的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關於東元」項下公司治理/經營團隊與組織內規、「企業社會責任」項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要求、規章守則與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運作與所定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業已於108年11月12日修正「誠信經營守則」；114年11月13日修正「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0年6月10日修正「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111年4月24日公告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111年9月14日公告修正「東元電機集團營業秘密保護政策」。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利明猷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小時
副董事長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114.7.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小時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小時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小時
		114.10.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消費者保護觀點談公平待客及永續治理	3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小時
董事	沈榮津	114.8.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小時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小時
		114.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小時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小時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小時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114.5.9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和市場未來的趨勢	3小時
		114.6.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	3小時
	代表人：黃立聰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小時
		115.3.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創新成長與AI	3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獨立董事	黃協興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童兆勤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慧遊	114.2.18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3 小時
		114.4.29	台灣董事學會	永續議題下未來的趨勢與機會	3 小時
		114.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小時
獨立董事	趙梅君	114.7.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小時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3. 高階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總經理	高飛鳶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事業群總經理	王榮邦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事業群總經理	郭明倫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技術長	饒達仁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整合行銷中心協理	何謙永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務暨管理 中心協理	劉安炳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綜合企劃 中心協理	廖怡惠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公司治理 主管	簡世雄	114.8.13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綠色與轉型金融：綠色證券的政策、實踐與未來》論壇	2 小時
		114.1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 AI 浪潮看 2026 資安挑戰與治理策略	3 小時
		114.12.10	台北律師公會	《2025 公司治理論壇：變局下之公司治理》討論會	3 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114.12.1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說出永續價值：ESG 故事力與銀齡策略	3 小時
會計主管	吳國明	114.8.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全球經貿新局的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114.12.16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AI 時代下的製造業轉型與董事治理責任	3 小時

4.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董事會職能之強化。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增設「提名委員會」，改由該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基於既定之選任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5.24)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獨立董事占比提升至 36.36%；女性董事提升至 3 名，占比提升至 27.27%。

關於董事會之繼任計畫，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 24-26 屆董事長邱純枝女士於 86 年加入東元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 95 年進入董事會，104 年至 113 年 5 月擔任董事長職務，具備逾 20 年機電設備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其擔任董事長期間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智慧製造與數位轉型，強化董事會於轉型成本與資本配置之治理效能。

現任第 27 屆董事長利明獻先生於 113 年 5 月加入東元集團，具備逾 20 年的跨國金融與策略管理經驗，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台灣花旗銀行董事長及廣發銀行總行行長。自接任東元董事長以來，推動「成為全球電氣化、智能化與綠色能源核心驅動者」的願景，將永續理念融入公司治理與營運決策。強化低碳循環營運、員工福祉與治理透明度；攜手客戶與供應商共創低碳價值鏈；並透過前瞻性社會投資與人才培育，持續擴大永續影響力與經濟動能，加速邁向淨零轉型。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滿足公司策略發展為目標進行規劃。因應公司策略布局而產生重要管理階層主管職位出缺時，優先由此接班梯隊人才庫選派擔任。接班計畫與運作說明如下：

一、接班人對象：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培育協理、事業群總經理、總經理等委任經理人為主要對象。

二、遴選標準：接班人選除工作能力與表現外，須展現企圖心、顧客導向、團隊精神、誠信正直、創新等公司之五大價值觀，及宏觀與包容性的領導特質，且具備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

三、做法：

(1) 人才庫：處級以上主管為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梯隊儲備人才庫。

(2) 遴選作業：透過人才評鑑與評議，定期檢視、盤點人才庫的準備度，並分別針對集團短中長期接班需求，量身訂做個別職涯發展規劃。於 111 年度完成人才評鑑與評議遴選 5 位主管進行中長期發展規劃。

(3) 培育發展：導師制度、輪調外派、管理職能培育、個人發展計畫。

前任總經理范焯先生於 111 年 4 月 7 日加入東元集團，國際歷練豐富，產業資歷完整，也是國立台灣大學創創中心業師。加入東元之前曾任福特六和汽車總裁、福特汽車集團江鈴汽車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鴻騰精密董事長特助、台灣美國商會會長，工作地點遍及台北、大陸、北美和歐洲等。范總經理著力於高階接班人才養成，依遴選主管之個人發展規畫，於 111 年度定期與 5 位主管進行導師輔導計畫，並安排集團內跨公司輪調歷鍊。112 年安排 3 位主管外派輪調美國及中國大陸歷鍊，並自 112 年度起安排參與集團高階主管經營決策會議，培養集團全球運營決策能力並提升思維高度。

114 年 4 月 7 日由高飛鳶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歷任東元電機公司重電事業部經理、無錫東元公司協理、綠能電機產研事業部協理及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群總經理等職務。國內外關企輪調歷練完整，具備優秀營運管理績效（112 年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群營業利益達 55 億，貢獻全公司 80% 以上獲利；113 年越南東元營收獲利成長 100%），致力全球佈建立小馬達韌性供應鏈（108 年建立越南東元廠、110 年建立中壢廠車用動力系統生產線、112 年建立墨西哥廠及印度廠）。

114 年 12 月 12 日晉升王榮邦先生為機電系統事業群總經理，歷任重電產研事業部代理協理、無錫東元公司總經理、美國西屋馬達公司總經理、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群代理總經理等職務。具備電機產品研究開發暨生產製造專長，經台灣、大陸及美國子公司完整歷練，113 年取得北美專案訂單總額超過 USD \$10M，積極從事新事業發展；帶領無錫研發團隊開發出第一代 IEC IE5 高效率感應電動機；其領導之機電系統事業群 114 年度營業利益達 40 億（約占全公司獲利 70%）。

(八)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 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4/02/19 董事會決議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股東常會，召開地點為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04/05~114/06/03。
- 114/03/14 (1) 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報累計營業收入 55,234,746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6,251,281 仟元，累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5,767,637 仟元，累計基本每股盈餘 2.73 元。
(2) 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2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 4,705,353 仟元。
(3) 董事會通過投資馬幣 70,000 仟元，取得 NCL Energy Sdn Bhd 普通股 1,500 千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80.0%。
(4) 董事會通過高飛鳶為新任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生效日期 114 年 4 月 7 日。
(5) 董事會通過林久真為新任內部稽核主管，生效日期 114 年 3 月 15 日。
(6) 董事會決議第十七次買回庫藏股，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預定於 114/03/17~114/05/16 期間買回 5,000 千股。
(7) 董事會決議增列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包含「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二討論案。
- 114/05/14 (1) 董事會決議 114 年 6 月 25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16 日發放股息，合計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4,705,353 仟元（每股發放 2.2 元）。
(2)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13,617,166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1,203,08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1,147,31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54 元。
(3) 董事會決議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14/06/03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3)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4)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5)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 114/07/30 董事會決議透過股份交換方式與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進行策略合作，股份交換基準日暫定為 114 年 10 月 1 日，合計換入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72,481,441 股，持股比例約計 0.519%。
- 114/08/13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29,221,136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2,783,71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2,596,072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23 元。
- 114/10/15 董事會核准增資子公司安達康科技(股)公司，增資總金額 304,625 仟元，取得股權 6,281 千股，累積持有 18,075 千股，累積持股比例 89.26%。

- 114/11/13 (1)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43,759,281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4,474,49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4,188,795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98 元。
 (2)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100 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以 7 年為上限，募得價款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規劃相關發行條件與作業程序。
 (3)董事會通過利明猷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吳素秋副董事長兼任營運長。
- 114/12/12 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計畫，投資金額美金 1,000 萬元，並待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確認相關投資細節。
- 115/02/11 董事會決議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股東常會，召開地點為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2 樓(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03/30~115/05/28。
- 115/03/12 (1)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報累計營業收入 59,093,897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5,625,176 仟元，累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5,242,070 仟元，累計基本每股盈餘 2.42 元。
 (2)董事會決議股東配發現金每股 2.0 元，配發總金額 4,752,881 仟元。

2. 114 年度股東常會(114/06/0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1.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0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董事會於 114/05/14 決議除息基準日為 114/06/25，現金股息已於 114/07/16 完成發放，合計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4,705,353 仟元 (每股發放 2.2 元)。
3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1.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3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114/07/09 獲經濟部 (經授商字第 11430092720 號) 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修正後「公司章程」已依規定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董事會提)	※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7.2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董事會提)	※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7.2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涂展源	114年度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	徐聖忠	114/1/1~12/31	13,380	-	13,380	
	涂展源					
資誠	徐麗珍	114/1/1~12/31	-	8,690	8,690	註
	涂展源					
資誠	李宜樺	114/1/1~12/31	-	5,950	5,950	註

註：上述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移轉訂價報告公費、國別報告與集團主檔報告公費、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服務公費、ESG輔導公費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0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利明獻	409,000	0	0	0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0	0	0	0
		(283,659)	0	(54,000)	0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沈榮津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協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童兆勤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梅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慧遊	0	0	0	0

2.經理人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0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執行長	利明獻	409,000	0	0	0
營運長	吳素秋	0	0	0	0
總經理	高飛鳶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陳恆偉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王榮邦	51,485	0	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0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事業群總經理	郭明倫	0	0	0	0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19,256	0	0	0
技術長	饒達仁	0	0	0	0
協理	何謙永	0	0	0	0
協理	劉安炳	49,819	0	0	0
協理	廖怡惠	0	0	0	0
區域總經理	蔡尚育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10,000	10,000	(3,000)	(3,000)
會計主管	吳國明	23,631	0	0	0

3.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0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25日解除大股東身份。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 原因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373,237,991	15.71%	0	0%	0	0%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合遠國際代表人	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237,644,068	9.99%	0	0%	0	0%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股)公司	228,504,730	9.62%	0	0%	0	0%	無	無	無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119,935,000	5.05%	0	0%	0	0%	無	無	無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420,000	2.12%	0	0%	0	0%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為寶佳資產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菱光科技(股)公司	46,987,000	1.98%	0	0%	0	0%	無	無	無
東光投資(股)公司	31,991,364	1.35%	0	0%	0	0%	1. 光元實業(股)公司 2. 有萬國際投資(股)公司	1. 擔任光元實業法人董事 2. 擔任有萬國際投資法人監察人	無
光元實業(股)公司	26,833,919	1.13%	0	0%	0	0%	1. 東光投資(股)公司 2. 有萬國際投資(股)公司	1. 擔任東光投資法人董事 2. 擔任有萬國際投資法人董事	無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22,554,698	0.95%	0	0%	0	0%	無	無	無
有萬國際投資(股)公司	20,489,000	0.86%	0	0%	0	0%	1. 光元實業(股)公司 2. 東光投資(股)公司	1. 擔任有萬國際投資法人董事 2. 擔任有萬國際投資法人監察人	無

※前十大股東中法人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100%)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郭台銘(12.4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77%)、中國信託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1.68%)、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30%)、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6%)、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20%)、花旗(台灣)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99%)、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6%)、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0.93%)、渣打託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0.63%)
華新麗華(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6.09%)、金鑫投資(股)公司(6.04%)、榮江(股)公司(5.00%)、東元電機(股)公司(4.7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4.13%)、瀚宇彩晶(股)公司(3.09%)、焦佑慧(2.73%)、佑祥投資(股)公司(1.79%)、慶安投資(股)公司(1.79%)、玉星企業(股)公司(1.78%)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80.26%)、曾淑瓊(16.08%)、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55%)、長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11%)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五星資產管理(股)公司(100%)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8.88%)、環球水泥(股)公司(8.59%)、天達投資(股)公司(8.06%)、環泥投資(股)公司(5.88%)、光菱電子(股)公司(3.72%)、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2.06%)、侯阿忠(1.27%)、中國信託商銀受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20%)、林高煌(1.20%)、張伯漢(0.94%)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9%)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4.4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22%)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博治(77.72%)、都滿投資(股)公司(8.62%)、博士國際投資(股)公司(8.62%)、小力創意(股)公司(4.31%)、許峯美(0.72%)
有萬國際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13%)、東光投資(股)公司(30.20)、香港富友有限公司(8.44)、黃仁信(2.61)、劉惠子(2.43)、林宇昭(2.11)、林立忠(2.00)、林育平(1.89)、曾倫彬(1.86)、莊仲仁(1.80)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4.12.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岱(股)公司	6,615,234	83.53%	0	0.00%	6,615,234	83.53%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91,603,000	100.00%	0	0.00%	91,603,000	100.00%
德高國際有限公司	1,680	100.00%	0	0.00%	1,680	100.00%
新加坡德高有限公司	7,200,000	90.00%	800,000	10.00%	8,000,000	100.00%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400,000,000	100.00%	0	0.00%	400,000,000	100.00%
東安投資(股)公司	605,510,234	99.60%	2,431,766	0.40%	607,942,000	100.00%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8,229,876	57.52%	2,292,117	16.02%	10,521,993	73.54%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195,416,844	100.00%	0	0.00%	195,416,844	100.00%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11,467,248	41.97%	1,924,250	7.04%	13,391,498	49.01%
東勝電氣(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台成電機(股)公司	950,000	95.00%	50,000	5.00%	1,000,000	100.00%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7,800,000	64.95%	0	0.00%	7,800,000	64.95%
台安(蘇比克)有限公司	17,131,155	76.70%	0	0.00%	17,131,155	76.70%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46,232,000	100.00%	0	0.00%	46,232,000	100.00%
Micropac(BVI)	6,883,591	100.00%	0	0.00%	6,883,591	100.00%
安達康科技(股)公司	18,075,440	89.26%	0	0.00%	18,075,440	89.26%
台安電機(股)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東訊(股)公司	19,228,898	63.52%	0	0.00%	19,228,898	63.52%
安悅國際(股)公司	12,181,472	93.16%	641,129	4.90%	12,822,601	98.07%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1,950,000	86.67%	0	0.00%	1,950,000	86.67%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0	100.00%	0	0.00%	0	100.00%
TECO (PHILIPPINES) 3C & APPLIANCES, INC.	2,604,000	60.00%	0	0.00%	2,604,000	60.00%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480,000	16.00%	2,207,500	73.58%	2,687,500	89.58%
台灣宅配通股份(股)公司	24,121,700	25.27%	7,740,800	8.11%	31,862,500	33.38%
Eagle Holding Co.	1	100.00%	0	0.00%	1	100.00%
世正開發(股)公司	103,208,299	28.67%	85,717,738	24.08%	188,926,037	52.75%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0.00%	2,100,000	30.00%	4,200,000	60.00%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Ltd.	7,728,000	60.00%	0	0.00%	7,728,000	60.00%
東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Teco Electro Devices Co., Ltd.	2,510,000	100.00%	0	0.00%	2,510,000	100.00%
伸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840,416	57.21%	0	0.00%	23,840,416	57.21%
NCL ENERGY SDN. BHD.	1,500,000	80.00%	0	0.00%	1,500,000	80.00%

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已公告予每位同仁週知並遵守。